

# 2025 年通州区西海子公园养护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颖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街 12 号

联系电话：010-69544319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市京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坤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关大桥以东路北运河文化广场内

联系电话：010-61516588

电子邮箱：JINGFA2011@163.com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北京市京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京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 2025 年通州区西海子公园养护服务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事宜签署《2025 年通州区西海子公园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

2、因《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025 年度城区绿地养护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对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养护费标准为特



级养护费用 25.14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 19.26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 9.39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合同价款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一、双方一致确认，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一) 原合同“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变更为：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养护费用)暂估(含税)为¥2500048.73(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肆拾捌元柒角叁分)，(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 25.14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 19.26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1-11 月每月养护费用为¥208337.39，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玖分，12 月养护费用为¥208337.44，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肆角肆分。

甲、乙双方同意：(1) 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金额为准；(2)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3) 养护费用调整差额计算方法：养护费用调整差额=(签约合同单价金额-调整后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金额)\*养护面积(平方米)\*合同约定的养护全周期。

### 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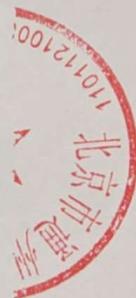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4、凡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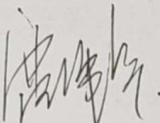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 2月 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 2月 12日